联 合 国 A/HRC/19/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本报告附录按收到的原文分发。

** 迟交。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9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106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叙利亚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率领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叙利亚的报告。

2. 2010 年 6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利对叙利亚的审议：吉布提、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叙利亚印发了下列文件：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别报告和书面陈述(A/HRC/WG.6/12/SYR/1)；

(b) 根据第 15(b)段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汇编(A/HRC/WG.6/12/SY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12/SYR/3)。

4. 三国小组还将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提交的问题单转交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开场白中对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普遍和非选择性机制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希望开展建设性的互动对话。叙利亚为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它希望审议不会成为一个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工具。

6. 国别报告的编写经历了一个各机构集体的协作过程，在一年前总理作出一项决定启动了这一进程，随后由外交部副部长牵头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由来自各政府实体以及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7. 叙利亚重申它将继续努力加强人权并根据法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叙利亚重申人权具有普遍性，并不为任何一个单一的文明、文化或宗教所独有。民主的原则也应包含国家之间的民主关系，不应当以强凌弱。

8. 在过去 7 个月里，叙利亚遭遇了种种威胁，并陷入了一场由歪曲事实和谎言为武器的传媒战。叙利亚面临着西方、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霸权，成为了恐怖主义威胁的目标。因此执法机关面对许多困难。叙利亚政府将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警察和保安人员的烈士名单，其中有超过 1,100 人被由邻国支助的

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尽管这些国家的行动已经侵犯了生命权，但它们却竟然举行关于人权和民主的会议。

9. 叙利亚注意到，这些杀人行为是由区域和国际传媒煽动起来的，这些传媒为犯罪行为提供指令和指示。近几个月来，成百上千亿美元偷运到叙利亚，在极端主义分子、军火商、走私毒品商和犯罪集团之间瓜分，并有人制造影视胶片卖给那些出价最高的电视台。叙利亚指出它愿意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揭露这些电视台及其背后指使人阴谋的影像资料，但主席团解释根据理事会的程序，不允许播放支持代表团对此指称的简短录像。叙利亚指出，有无数的传媒报导名为 Zeinab El-Hosni 的女孩据称被保安部队杀害，而事实上她活得好好的，同时还在叙利亚电视台上作证。

10. 叙利亚地处一个由于殖民主义和占领政策造成的具有爆炸性的地区，而且饱受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困扰。叙利亚可以接受某些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忠告，而西方殖民主义强权却无权就人权问题发表任何意见，尤其是在不久之前它们杀害了超过 5 万利比亚人，而由于美国的入侵有上百万伊拉克人被杀害，同时在科特迪瓦和中非成千上万的人被杀害，更不用提阿布哈里卜和关塔那摩了。西方国家根本不关心人权，只是想保障其石油和矿产资源的供应。如果它们真正关心人权的话，怎么非但不见它们关心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反而对他们使用否定权呢？

11. 叙利亚总统已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举行选举和让媒体享受自由推进多元化的民主政治改革。联合国和人权理事会不应当用所谓的人道主义问题作为干涉叙利亚内政的借口，这样只会为侵略叙利亚和在这一地区实现西方和以色列的霸权计划找借口。

12. 叙利亚已经接待了来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团，这一事实说明了叙利亚没有任何事情可隐藏。叙利亚愿意倾听真正的朋友提出任何的建议，以便在其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人权领域取得更多的进步。叙利亚总统已经颁布法令，规定有成立政党的自由，而有 15 个新的政党已经获得了设立许可。12 月份将根据新的选举法举行地方政府选举，并且计划在 2 月份举行国会选举，这将完成叙利亚人民所期待的政治改革。

13. 从近来事件一开始，总统就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和决定，其中包括废除紧急状态法，废除最高国家安全法庭，并颁布了关于大赦的 3 项法令和关于和平示威权的法律。此外还建立了一个独立司法委员会，调查造成公民和武装人员死亡的事件和原因。在整个过程中，对话的大门一直是敞开的，目的是为了人们广泛参与寻求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在这一框架内已经就全面的全国对话进行了协商。然而那些呼吁全国对话的一些人则利用这一点作为借口继续采取暴力行为，包括杀人，并且针对保安部队制造虚假的指控，成为针对叙利亚的传媒战的一部分。

14.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都是以这些错误的指控为基础的。应当取消这些决议，将理事会的工作扭转到正轨上，以确保真实、明确和透明。

15. 尽管叙利亚面临着种种困难，但国家委员会仍就本国的人权状况编写了全面的报告。报告还讨论了宪法所载的人权规定。叙利亚目前正在审查宪法，以便加强所有领域对人权的保护。

16. 然而，人权文化可谓病入膏肓，因为西方国家的所作所为似乎在将人权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的一个文化产品。与此同时，某些西方国家的人权记录并不值得炫耀，尤其是那些侵略其他国家并在不同的国际舞台上采取双重标准的政策和制裁，将人权变成一个确保它们在国际领域对其他国家保持霸权地位的工具。

17. 叙利亚的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 万年左右，叙利亚希望自己的文化源自自己的价值和历史。叙利亚致力于世界各文明的基本共同价值，如自由、公正、独立、主权、家庭观念和消除贫困和腐败，同时叙利亚也履行其人权义务。

18. 叙利亚人民坚信他们的未来在于国家各个方面的和谐，他们的子女应当在没有仇恨，所有公民都享有公正的环境下成长。叙利亚人民支持这样的目标并将继续在这一道路上前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1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赞赏该国在面临困境的情况下仍然作出合作。由于时间限制在互动对话中未发表的其他一些发言一旦接获即将登录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1]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古巴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与反对党开展对话表示欢迎。古巴也注意到已经取消了紧急状态，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并颁布了关于政党的新的法律。古巴提出了建议。

21. 尼加拉瓜指出必须考虑到叙利亚目前面临的困境。尼加拉瓜表示愿意伴随叙利亚走向和平和和解的道路。尼加拉瓜提出了建议。

22. 俄罗斯联邦确信只有通过建议性对话和实施已经宣布的政治改革和社会经济变革才能实现稳定和民主的发展。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建议。

2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对未能即时接到叙利亚国别报告的翻译文本表示遗憾。该国谈到叙利亚确认其人民的合法要求，取消了紧急状态同时还与腐败作斗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出了建议。

[1]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丹麦、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乌干达、也门。

24. 厄瓜多尔重申了人民的自主权，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以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厄瓜多尔确认未来唯一道路是和平与和解。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叙利亚尽管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和痛苦，仍然作出了致力于人权的承诺。它提请人们注意叙利亚作出努力通过促进改革，确保经济社会权利来实现和平和全国和解。它重申支持叙利亚在面临帝国主义围攻的困境下仍努力维护国家团结和稳定。它提出了建议。

26. 日本对针对和平抗议使用武力深表关注。日本重申有必要根据叙利亚人民提出的对政府统治方式的意愿作出政治改革。日本满意地注意到叙利亚批准了许多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日本提出了建议。

27. 乌拉圭重申对针对和平示威的暴力镇压以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日益增加极为关注。乌拉圭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2005-2009 年)获得通过以及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28. 阿尔及利亚支持在阿拉伯世界其他地方正在作出的所有相似的努力，因为阿尔及利亚本身也在进行着深入的改革。它强调叙利亚已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它询问叙利亚如何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并鼓励叙利亚积极合作执行互动对话所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9. 捷克共和国呼吁立即停止对抗议的镇压，镇压已造成成千上万的民众，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死亡。叙利亚必须作出真正的努力，落实 2011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停止对示威者使用暴力。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仍然在针对成千上万和平示威者的野蛮镇压表示极为关切，强烈敦促叙利亚政府停止任意处决、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成千上万公民的强迫失踪。它询问是否已采取措施执行已宣布的取消紧急状态令。它提出了建议。

31. 美利坚合众国谴责叙利亚政府严重侵犯人权，在军事和保安行动中有超过 2,900 名平民被杀害。它指出叙利亚政府的大规模逮捕、任意拘留、虐待和有目标的杀害行动继续有增无减，它呼吁阿萨德总统立即下台。[2] 它提出了建议。

32. 孟加拉国承认叙利亚正处于政治动乱之中。它注意到在社会经济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接收了大批难民。它敦促有关各方停止暴力，确保保护无辜平民，并开展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对话，走出目前的僵局。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2] 古巴提出了程序问题，指出美国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下台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人权理事会或联合国任何论坛都不是提出这种要求的合适场所。人权理事会主席呼吁所有代表团铭记提出程序问题只适用于程序事项，呼吁古巴代表团在理事会一向的尊重气氛中继续开展对话。

33. 法国指出约有 3,000 人，其中包括儿童在对和平示威的镇压中被杀害，而至少有 10,000 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拘押，同时有 100 多人因遭受酷刑而死亡。法国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指出，其中某些罪行可被定为危害人类罪。法国提出了建议。

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叙利亚努力维护安全和稳定。它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叙利亚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它指出只有在排除外国干预，由叙利亚自主决定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找出任何解决办法。它提出了建议。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几个人权机制的设立以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欢迎叙利亚宣布将进行改革，以便实现全面变革和为叙利亚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停止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上的违反人权行为。它提出了建议。

36. 黎巴嫩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为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黎巴嫩指出它与叙利亚有着长期和坚实的兄弟般的关系，因地理、历史、文化和社会血脉相连而根深蒂固。因此黎巴嫩希望叙利亚实现稳定和繁荣昌盛，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尤其是在目前的困难时期。黎巴嫩提出了建议。

37. 斯洛伐克重申对叙利亚未能允许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6/1 号决议建立的调查团进入表示遗憾。它指出，由于叙利亚的违反人权行为有可能成为危害人类罪因此它失去了合法性。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38. 巴西对叙利亚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注。它对所有各方的暴力行为表示谴责，并指出对和平示威采取暴力是不可接受的。它对作出努力以保证粮食安全，改善卫生指标和解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保护难民的一些问题表示赞赏。该国提出了建议。

39. 土耳其呼吁叙利亚尊重国际人权，并修订妨碍基本权利的法律，同时保安部队必须停止对示威者使用真枪实弹。它敦促叙利亚立即调查和惩处那些对拘留中死亡事件负责的人，并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40. 叙利亚对对话中的许多内容表示满意，同时指出某些国家，如美国的意见是对叙利亚内政的干涉，同时也是充满着矛盾和双重标准的。

41. 在发表的意见中有关于对平民使用武器的指控，这是因为针对叙利亚的一场全球性的传媒运动歪曲了事实真相。为保证和平部署了保安部队，而保安部队的许多人员被杀，其中包括不带武器的警察。在哈马城，保安部队在城外呆了 50 天，以便让对话得以开展。最后不得不干预时也尽量避免人员伤亡，但却遭到了武装团体的袭击。同样在霍姆斯城，原本的和平示威但却开始有人袭击警察，杀害了其中 12 人。通常政府在派保安部队维持示威秩序时不让他们带武器。关于坦克的使用也有误传，说是针对示威者，但实际上部署坦克只是为了抢救那些被围攻的警察，因为他们没有任何防范手段。坦克从来没有向示威者开火。

42. 关于禁止使用一些因特网网址的指称，叙利亚指出总统有明确指令，允许使用所有因特网网址，其中包括交友网站，这与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不一样。

43. 叙利亚进一步解释说，负责调查近来事件的司法委员会是完全独立和透明的，由以公正著称的合格法官组成。已经在调查大量的案子。

44. 该国代表团指出，有不少示威是完全合法的，而有一些示威则是未经批准，同时也破坏了公共秩序。

45. 关于与贩运人口作斗争的工作，叙利亚谈到了 2010 年第 3 号法令的颁布，该法令提出了与人口贩卖作斗争的框架。已在大马士革和阿勒颇设立了两个受害者中心。

46. 关于死刑问题，该国代表团保证，对实施死刑提出了最为严格的管制，可以说几乎到了停止执行的地步。

47. 关于男女在工资收入方面的差距，该国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工资完全是根据工作性质决定的。关于青年人失业的问题，叙利亚指出已创造了成千上万的新的工作岗位，同时还将继续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48. 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指出该国已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了发展计划。自 2003 年以来叙利亚已发布了关于这些目标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其中在扶贫和粮食安全指标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步。在教育领域也作出了重大努力。

49. 关于童工问题，叙利亚介绍了该国一项禁止招聘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叙利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方面。

50. 关于结社自由的问题，该国代表团通报会议，可向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提交要求，得到审批之后则可结社。通常只要申请符合法定标准，有关社团能对叙利亚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均可获得批准。

51. 中国指出，维护叙利亚的和平与稳定符合叙利亚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各方必须尽可能克制和避免暴力。应启动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政府应实施改革，所有各方应参加政治进程。国际社会提供的任何协助都应当是建设性的。

52. 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状况的不断恶化。它再次呼吁各方尽量克制并不遗余力地展开对话和和平谈判。马来西亚指出对国家实施范围广泛的经济制裁可能导致基本必需品和服务的短缺。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53. 斯洛文尼亚对目前状况表示关注，并对保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暴力和镇压、任意拘留、逮捕人权活跃分子以及杀害人权捍卫者表示遗憾。斯洛文尼亚欢迎叙利亚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2005-2009 年)。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54. 越南注意到为确保人民享有所有的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出的努力。它赞扬叙利亚致力于开展政治改革，以便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基本权利和自由。它对由于暴力的不断增加对基本权利和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严重影响表示关注。越南提出了建议。

55. 德国认为，在叙利亚国别报告中没有提及目前的野蛮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德国注意到叙利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废除法令，取消对执行任务时犯罪的人给予豁免，造成对保安部队、情报机构和警察工作人员犯下的酷刑行为有罪不罚。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津巴布韦指出国别报告是非常困难的情况下编写的。津巴布韦赞扬叙利亚在外国干涉的情况下仍然致力于人权和遵守国际义务。津巴布韦对为增进对话和和解作出的努力感到鼓舞。津巴布韦指出实施经济制裁是违反基本人权的，它呼吁外国停止干涉。

57. 缅甸对采取的积极措施表示欢迎，尤其是通过了教育体系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缅甸注意到叙利亚承诺将继续与理事会合作。缅甸还欢迎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建立先进的保健服务所取得的成功。缅甸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南非询问叙利亚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妇女角色陈旧观念的关注，来促进性别平等，同时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个人身份法，以及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南非还询问在监狱审查工作进程中提出的变革计划。南非欢迎采取的改革措施，并对目前的暴力深表关注。南非提出了建议。

59.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叙利亚加入了大多数主要的人权条约并撤回了保留。然而叙利亚面临着制裁，这将对其人民享有经济社会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制裁已恶化了该国的民生。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60. 瑞士指出尽管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叙利亚人权问题的两次特别会议，但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没有停止，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尊重。瑞士对保安部队使用暴力以及无数的关于虐待、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报告表示震惊。瑞士提出了建议。

61. 泰国对目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困难表示遗憾，泰国认为应当通过一个由内部启动的政治进程，在一个包容和可信的国家对话的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在有罪不罚的氛围中是不可能推进这种和解的。泰国赞扬叙利亚采取积极措施，例如为超过 150 万伊拉克难民提供保健，并在今年早些时候给予库尔德人公民身份。泰国提出了建议。

62. 加拿大对叙利亚严重的人权状况表示极为关注。暴力镇压使 50 多年来的强制性管制情况更为恶化。加拿大希望叙利亚人民能够得到一个尊重自由、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政府，并再次呼吁阿萨德总统及其支持者立即下台，同时加拿大期待与一个新的叙利亚政府合作，以便改进对人权的尊重。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63. 苏丹对人员伤亡表示遗憾，并注意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解决目前的困境，包括取消紧急状态所作出的努力。苏丹赞扬在为妇女维权，包括为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维权，在为包括边远地区的所有人获得教育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苏丹询问在扫盲方面的工作情况。苏丹提出了建议。

64. 挪威指出政治犯通常被关在过于拥挤和破旧不堪的拘押设施内，受到虐待和酷刑，挪威引述了最近一些报告，指称有奉叙利亚政府之命行事的人员对叙利亚以外的示威者进行系统的监视和骚扰。挪威提出了建议。

65. 印度尼西亚对针对平民使用武力深表关注并提出谴责。它注意到 2011 年 4 月取消了戒严令，为通过一个民主的政治进程恢复正常局势提供了机会。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66. 智利表示叙利亚目前的局势在智利民众中引起了极大关注。智利呼吁叙利亚创造条件，停止暴力和镇压，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示威权。同时必须将那些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取消戒严令从而保护人权。智利提出了建议。

67. 澳大利亚注意到有超过 2,700 名叙利亚人在要求改革和民主自由的示威中被杀害，它谴责对大多非暴力的示威者的杀害和对被拘留人员的酷刑。澳大利亚敦促叙利亚执行高级专员报告的建议并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提交国际刑事法庭。澳大利亚呼吁阿萨德总统下台从而让真正的民主改革得以实施。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68. 在答复各个发言者的意见时，代表团指出叙利亚尊重和接受朋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能接受完全没有证据的虚假指控。

69. 针对加快对话的呼吁，叙利亚再次表示对话十分重要，同时在这些事件一开始时就已经展开了对话。两个星期前在该国所有省份开展了协商，作为全国全面对话的一部分，同时在今后几个星期计划将举行下一轮的磋商。

70. 叙利亚代表团强调，有些呼吁改革的人并不真正愿意开展对话，而只是希望操纵民众的情绪，包括在星期五祈祷后当人们从清真寺走出来游行时，有一些武装分子和极端分子混入其中，谎称他们代表所有民众。

71. 叙利亚代表团通报为对话和改革进程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表，一旦新的政党根据新的规则设立，将在一个半月内举行市政选举，并在明年 2 月份举行国会选举。

72. 关于让叙利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叙利亚代表团指出不应利用该法院来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惩罚那些西方想惩罚的人。美国等一些主要强国本身都还没有批准罗马规约。

73. 叙利亚代表团指出叙利亚让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叙利亚，并骄傲地表示该国为许多难民提供了安置，其中包括超过 100 万伊拉克难民，自 1948 年以来约 5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此外还有来自戈兰高地超过 50 万名叙利亚国内流离失所的人。

74. 在答复加拿大的发言时，叙利亚对该国针对叙利亚的敌意表示愤慨，并质问加拿大在提出改革和人权呼吁背后的真正意图，指出加拿大曾回绝为巴勒斯坦人民维护人权的所有呼吁，同时对发展中国家的自豪感和尊严持敌对态度。因此叙利亚代表团拒绝接受违反国际法的对叙利亚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

75. 叙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叙利亚是一个由各不同的族裔群体和文明组成的国家。然而叙利亚在法律上并没有一个所谓的“少数民族”的定义，因为在叙利亚人人无论种族、肤色或宗教都享有平等权利。

76. 叙利亚代表团对美国、挪威和加拿大发言中关于言论自由和示威者权利的内容作了回应。该国代表团指出叙利亚保障人们享有言论、意见和信仰自由权，目前所实施的限制只是因为有人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侵犯了别人的权利，尤其是对他人进行诽谤或羞辱。

77. 关于人权捍卫者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叙利亚有超过 15,000 名律师，其中许多人都从事人权问题的工作。关于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指称是不对的。

78. 该国代表团对听到关于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性不足的意见感到惊讶，因为联合国机构，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叙利亚政府在这一领域作出了重大努力。妇女可以担任任何职位，法律保障妇女享有同等权利。

79. 关于文盲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扫盲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目前文盲率已经降低到 14%。

80. 荷兰指出，叙利亚应当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团开展合作。必须作出重大变革以便改善对人权的保护。自 2011 年 3 月以来针对和平示威者的暴力是不能接受的。叙利亚应尊重生命权、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以及集会自由权。荷兰提出了建议。

81. 比利时对人权理事会召开两次特别会议之后人权状况尚未得到改善表示遗憾。对关于法外处决、逮捕、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以及对拘留人员过度使用暴力的报告表示关注。它询问叙利亚采取了哪些紧急措施使其立法制度更为透明。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82. 爱尔兰敦促叙利亚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因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同时注意世界各地对由此产生的重大人员伤亡的谴责。它强烈敦促叙利亚与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并让调查团自由进入其领土。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83. 马尔代夫对 2,700 名示威者，其中包括儿童被杀害表示关注。马尔代夫欢迎取消戒严令和对改革作出的承诺，但注意到实际落实缺乏进展。它呼吁停止暴力并敦促叙利亚当局让人民和平示威并倾听改革的要求。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84. 印度对改革措施表示欢迎，这些措施旨在改进民主制度和加强公共自由。印度注意到叙利亚致力于实现健康权，并为 150 多万伊拉克难民提供了卫生保

健。印度赞赏叙利亚为哈塞克省的库尔德人提供公民身份。印度要求就家庭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85. 大韩民国赞赏叙利亚与国际人权机制，如本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合作。它重申对叙利亚的局势深表关注，敦促叙利亚政府停止对其公民使用暴力，惩罚那些对事件负责的肇事者，并尊重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大韩民国提出了建议。

86. 西班牙指出有系统地违反人权和对和平示威的暴力镇压使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两次特别会议。叙利亚必须与理事会合作并允许调查委员会进入叙利亚。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87. 波兰遗憾地注意到关于系统侵犯人权的报告以及缺乏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波兰特别关注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其中包括肆意侵犯生命权，大规模逮捕，有目标的杀害以及缺乏司法独立。波兰提出了建议。

88. 哥斯达黎加极为关注在暴力事件中丧生的人数，它已超过了在该地区政治不稳定的其他国家的数字。据报道侵犯人权事件的数量也同样令人震惊。

89. 危地马拉承认在主要卫生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保障粮食安全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叙利亚应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危地马拉对近来事件表示关注，并对目前人员伤亡的情况表示谴责。它呼吁叙利亚停止使用武力并遵守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义务。危地马拉提出了建议。

90. 秘鲁遗憾地表示叙利亚未能履行 2011 年 3 月作出的遵守保护人权最高标准的承诺。它还表示遗憾的是，叙利亚没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6/1 号决议让人权高专办进入该国。它还指出叙利亚没有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同时没有授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秘鲁提出了建议。

91. 墨西哥敦促叙利亚立即停止不断升级的对和平政治示威者的暴力，尊重他们享受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墨西哥还呼吁叙利亚敞开包容性对话的大门，以对人民的合法要求作出回应。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92. 吉尔吉斯斯坦谴责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并敦促所有各方克制。它希望叙利亚将落实宣布的政治改革，并欢迎采取措施修订关押不同政见者囚犯的立法，同时使和平集会以及建立政治政党合法化。它敦促叙利亚与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它提出了建议。

93. 瑞典对没有停止任意和过度使用暴力表示关注。它提到作出的多次承诺要调查和惩罚所有针对平民和保安人员的罪行。同时它还注意到保安和军事部队采取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政策，关于强迫失踪，包括儿童强迫失踪的报道，以及在非正式拘留中心关押拘留人员的报道，瑞典提出了建议。

94. 叙利亚在回应荷兰的意见时重申将继续开展全面改革，与此同时拒绝接受关于在最近事件中受伤的人员没有得到治疗或送院治疗的指称。该国代表团表示

遗憾的是，在所有关于示威者的发言中，没有任何人提到武装团伙的存在，尽管有超过 1,100 名军事和保安部队的人员被杀害。

95. 该国代表团强调叙利亚与人权机构合作，并指出去年叙利亚接待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同时一旦局势恢复正常它将欢迎更多的类似访问。

96. 关于库尔德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他们目前已经成为叙利亚公民的一部分，没有针对他们或其他任何公民的基于种族、族裔或出身的歧视。

97. 叙利亚在回应关于大规模逮捕、拘留和屠杀的指控时，向会议保证这些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只是逮捕了那些违法和袭击私人和公共财产的人。这些人是根据法律被拘留的，他们并没有强迫失踪。对拘留中心和监狱进行了定期不断的监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了监狱并没有发现任何酷刑或强迫失踪的案子。去年强迫或自愿失踪工作组也审议了类似的指控，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关于对参加施行酷刑的保安人员有罪不罚的指控，代表团向会议保证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由于犯下侵权行为已提交司法部门惩处的保安人员名单。

98. 叙利亚感谢各友好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和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它们鼓励了叙利亚继续为捍卫和增进人权作出努力。然而，不幸的是，有些发言蓄意将问题政治化并使用敌对的语言，这对促进人权毫无助益。

99. 叙利亚代表团最后重申叙利亚将继续保持强大并战胜危机。它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叙利亚历史悠久，将继续在履行人权义务的国家中发挥先锋作用。叙利亚一旦完成总统所发起的改革之后将成为民主的模范，建立起一个多党制度并充分尊重人权。叙利亚仍需要一些时间来实现这一目标，叙利亚将以全新形象重返下一次的审议会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叙利亚已审议并支持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建议：**

100.1 根据民主原则和基本自由和平等的原则继续使其国内法律与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接轨(印度尼西亚)；

100.2 使其国内法律与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全面接轨(马尔代夫)；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00.3 保持在改善立法和体制方面的积极势头，确保法律得到真正的执行，尤其是在教育、妇女权利、童年、残疾人和贩运人口受害者方面(委内瑞拉)；

100.4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保持合作关系(乌拉圭)；

100.5 继续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孟加拉国)；

100.6 深化和拓宽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马来西亚)；

100.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100.8 设立一个得到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100.9 设立一个负有广泛授权和由独立成员组成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玻利维亚)；

100.10 考虑增设国家人权机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黎巴嫩)；

100.11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白俄罗斯)；

100.12 继续抗争外国对其国内事务的干涉企图，并充分行使人民的自主权和国家主权(古巴)；

100.13 在其合法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且开展全国对话，寻求解决本国局势问题的政治出路(古巴)；

100.14 开展一次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从而尽快展开自由和公平的多党选举(马尔代夫)；

100.15 与反对派展开真正有效的全国对话(西班牙)；

100.16 找出重新与各党派开展相互尊重对话的途径，并找出和平解决问题的方案(厄瓜多尔)；

100.17 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通过继续让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公开和有意义的对话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公民的人权(伊朗)；

100.18 继续努力，包括通过让所有有关的民间团体参加包容性的对话为涉及该国捍卫人权的所有问题寻找和平解决方案(印度尼西亚)；

100.19 进一步加强一个全面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从而满足叙利亚所有民众的愿望(南非)；

100.20 继续适当落实向人民承诺的所有变革措施，并加强与民间团体的对话机制(玻利维亚)；

100.21 停止冲突和暴力，通过对话和全国和解达成政治解决方案，从而使叙利亚局势恢复正常(越南)；

100.22 加快落实和跟踪执行国家领导人所宣布的一揽子改革方案(马来西亚)；

100.23 加速开展改革，采取各项措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适当考虑叙利亚人民在改革进程中的愿望(泰国)；

100.24 开展让全社会各界充分参与的政治经济改革，以便促进国家发展和进一步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越南)；

100.25 不遗余力地停止暴力，在这一紧急关头开展真正的政治改革，继续努力通过谈判和对话达成和平解决方案，从而避免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进一步的流血牺牲，同时维护安全和稳定以及领土完整(苏丹)；

100.26 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无阻的进入，尤其是进入受到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和社区(马来西亚)；

100.27 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以协助本国民众和外国国民(泰国)；

100.28 为保安部队成员提供更广泛的人权培训机会(委内瑞拉)；

100.29 加大工作力度让不同的社会团体，尤其是那些从事扶贫和社会平等工作的社会团体加入决策和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尼加拉瓜)；

100.30 进一步改进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政策和措施(越南)；

100.31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确定一项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计划(印度尼西亚)；

100.32 通过一项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乌拉圭)；

100.33 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以便改善社会服务，包括卫生服务和教育的质量(俄罗斯联邦)；

100.34 根据叙利亚已加入的条约和公约的要求提交逾期的定期报告(伊朗)；

100.35 加紧努力进一步增强妇女的地位(孟加拉国)；

100.36 考虑加强各项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增进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性别平等及全面有效参与(南非)；

100.37 立即采取和执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让妇女进一步融入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确保她们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并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墨西哥)；

100.38 进一步努力预防和与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做斗争(白俄罗斯)；

100.39 确保开展透明和有效的国家调查，处理所有暴力案件和死亡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00.40 采取和制定国内措施和机制，以便增强问责制，确保对违反人权的问题加以处理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马来西亚)；

100.41 进一步努力预防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孟加拉国)；

100.42 根据宪法的原则保障言论自由，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以落实(俄罗斯联邦)；

100.43 在日常实践中落实生命权，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以及集会自由权(荷兰)；

100.44 采取措施确保公民在遵守公共秩序，保障公民及国家和私人财产及组织安全的前提下，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00.45 继续努力创造一个环境，使公民和平示威权与国家的安全和完整的需要协调起来，并努力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公共和私人财产(委内瑞拉)；

100.46 加紧执行青年方案，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伊朗)；

100.47 进一步落实青年方案，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黎巴嫩)；

100.48 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改善为公民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效力(黎巴嫩)；

100.49 继续努力进一步保障所有民众，尤其是农村地区民众的粮食安全(玻利维亚)；

100.50 通过改善公共卫生服务继续推进在卫生指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尤其是与儿童和产妇卫生相关的指标方面(玻利维亚)；

100.51 继续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改善公民基本社会服务的质量，如卫生保健和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0.52 继续向农村地区的民众提供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并进一步注重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缅甸)；

100.53 继续推进为所有民众提供免费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通过流动学校的方式这样做(玻利维亚)；

100.54 继续改善公共教育质量，以便保持良好的教育质量，这是该国各级教育的已有特点(委内瑞拉)；

100.55 继续落实各项政策和良好做法，为在该国居住的许多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和维权(厄瓜多尔)；

100.56 继续做出贡献，协助减轻脆弱的难民群体的痛苦，直至他们重返家园(阿尔及利亚)；

100.57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以便解决在安置难民方面的困难(泰国)；

100.58 以农村地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发展工作(阿尔及利亚)；

100.59 继续努力制止人才外流到国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0.60 让民间团体参加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波兰)。

101. 叙利亚支持下列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101.1 修订立法以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至二十二条)管理对政治犯的拘押(比利时)；

101.2 确保关于集会自由的新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叙利亚自1969 年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101.3 履行其根据已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比利时)；

101.4 公布一份关于人权和政治改革计划的详细的路线图(马尔代夫)；

101.5 让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畅通无阻和持久地进入该国，并且恢复基本服务，包括畅通无阻地进驻医院(波兰)；

101.6 采取措施解决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决策方面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101.7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最弱势群体，尤其是要注重保护男女儿童(智利)；

101.8 履行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尤其是预防和惩罚针对库尔德人的歧视(墨西哥)；

10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禁止对公民实施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瑞典)；

101.10 停止大规模任意拘押，并尽快释放良心犯和被任意逮捕的人，同时停止使用酷刑和虐待(西班牙)；

101.1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挪威)；

101.12 释放所有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波兰)；

101.13 立即释放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瑞士)；

101.14 释放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并立即停止恫吓、迫害和任意拘捕(乌拉圭)；

101.15 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人权维护者和受拘押人员，并在法律上禁止隔离拘押(瑞典)；

101.16 采取紧急行动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押的所有犯人(智利)；

101.17 在所有受拘押人员拘押后立即让他们会见律师，在不超过 48 小时之内让他们接受法官审理；同时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去向信息(西班牙)；

101.18 保证所有受拘押人员从拘押一开始就获得所有基本保障，包括有权及时会见律师和获得独立的医疗检查，并通知家属(波兰)；

101.19 建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瑞士)；

101.20 对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以便确保各项程序符合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比利时)；

101.21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十六次特别会议的要求充分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日本)；

101.22 充分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同时不干涉媒体的活动(巴西)；

101.23 停止对言论自由的直接或间接限制，并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适当措施防止对新闻工作人员的任何威胁(波兰)；

101.24 立即停止在公民和平行使其言论和集会自由时侵犯他们人权的一切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25 采取具体措施，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履行其保护和平集会的国际法律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26 让民间团体和平集会并在自由和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活动(波兰)。

102. 叙利亚支持以下建议，认为这些建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102.1 将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并成为其中的条款(波兰)；

102.2 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比利时)；

102.3 立即停止一切酷刑，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挪威)；

102.4 开展可信和公正的调查，处理所有关于违反人权的指称，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泰国)；

102.5 对大赦国际 8 月 31 日报告的所有 88 名男子和儿童在拘押期间死亡，以及据联合国报告自 2011 年 3 月中期示威开始以来成千上万名示威

者，其中包括 100 名儿童被杀害展开立即和独立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6 立即对目前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违反人权的指控展开深入调查(南非)；

102.7 将那些犯下任意杀人，酷刑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瑞士)；

102.8 立即采取措施以处理关于以下方面的指控：非自愿失踪案件，任意拘捕，滥用酷刑，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缺乏司法独立，对情报机构人员有罪不罚，对人权维护者的迫害，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同时对其法律、政策和做法进行根本改革，以便改善目前极为恶劣的人权状况并预防这种状况的重演(大韩民国)；

102.9 由特别司法委员会开展可信的调查，并且审判那些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的状态(西班牙)；

102.10 展开一项可信和公正的调查，并起诉那些对袭击和平示威者负责的人(波兰)；

102.11 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提出的原则审查保安机构的手册、培训和介入规则(荷兰)；

102.12 对法律制度进行改革，从而深入落实武装部队和保安机构的问责制，结束对这些机构成员违反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局面，同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荷兰)；

102.13 采取各项措施尊重言论自由(瑞士)；

102.14 修订个人地位法，确保男女平权(巴西)；

102.15 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波兰)。

103. 叙利亚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提供答复：

103.1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103.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任择议定书(秘鲁)；

103.3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

103.4 确保将人权条约中提出的法律定义有效和尽快地纳入其国家立法(秘鲁)；

103.5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一项关于酷刑的定义(巴西)；

103.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国家立法中纳入酷刑定义，并确保根据该《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得将由于将酷刑所作出的声明引用为证据(墨西哥)；

103.7 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保留(乌拉圭)；

103.8 撤出对所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并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103.9 撤回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同时考虑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103.10 履行在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时承诺承担的义务(瑞士)；

103.11 让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调查委员会立即不受任何阻碍进入叙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3.12 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巴西)；

103.13 与国际社会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最近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斯洛文尼亚)；

103.14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尤其是接受由国际专家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访问(瑞士)；

103.15 与联合国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尤其是与由人权理事会建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泰国)；

103.16 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号决议成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挪威)；

103.17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办事处能够尽快出访叙利亚，并便利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开展调查(智利)；

103.18 让国际调查委员会访问叙利亚，以便进一步了解实地的情况，并与叙利亚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确保问责制和促进人权改革(马尔代夫)；

103.19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授权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大韩民国)；

103.20 全面实施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与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德国)；

103.21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危地马拉)；

103.22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合作，使其工作人员尽快访问叙利亚并开展第 S-16/1 号决议所授权的调查工作(秘鲁)；

103.23 落实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危地马拉)；

103.24 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给予答复的访问要求作出正面答复(斯洛文尼亚)；

103.25 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正面答复(比利时)。

104. 叙利亚不支持以下建议：

104.1 酌情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04.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巴西)；

104.3 批准其在 2000 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104.4 撤回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以便让个人和其他缔约国提出申诉(秘鲁)；

104.5 注意由各有关条约机构提出的关注，包括在生命权、司法和性别平等方面提出的关注，以及全面落实各项有关条约的规定(日本)；

104.6 将叙利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同时废除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定的法律(加拿大)；

104.7 废除立法规定中授予政府官员不受起诉的豁免权，特别是应废除第 14/1969 和第 69/2008 号法令(加拿大)；

104.8 通过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取消对针对妇女的“荣誉犯罪”轻判的规定(加拿大)；

104.9 让叙利亚人自我带动过渡，在法律方面开展变革，并成立一个基于法制和维护宗教和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政府(美国)；

104.10 废止目前事实上恢复死刑和枪决的局面(乌拉圭)；

104.11 立即停止对国际人权法的违反，包括对和平示威者、政治积极分子及其家庭的暴力镇压(美国)；

104.12 听众国际社会的呼吁，立即停止对本国人民的镇压和恐怖气氛，并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国际法的规则，将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及其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

104.13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者和积极分子的袭击，并将施暴者追究责任(澳大利亚)；

104.14 停止对参加和平示威的叙利亚人任意拘留的做法，并释放所有受拘留的人员(澳大利亚)；

104.15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美国)；

104.16 让国际观察员进入拘留场所(瑞士)；

104.17 将所有拘留点置于有效的司法监督之下，并实施拘留人员待遇国际标准(加拿大)；

104.18 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因参加自 2011 年 3 月以来的和平示威而被拘留的所有人(加拿大)；

104.19 让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获得全面和畅通无阻的进入(澳大利亚)；

104.20 允许立即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让人权高专办立即进入以开展调查(瑞典)；

104.21 对过去几个月里对大规模的犯罪行为负责的所有人提出起诉，其中包括安全机构的成员和有责任的指挥官和政客(捷克共和国)；

104.22 立即遵守人权理事会的决定，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包括允许其进入实地，同时不得妨碍调查团的使命(法国)；

104.23 全面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18/53)中所提出的建议(斯洛伐克)；

104.24 对 2011 年 3 月以来所有的违反人权和虐待指控报告进行深入、透明和独立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104.25 与联合国合作，让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畅通无阻地进入叙利亚以便执行其任务(加拿大)；

104.26 让中立的观察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毫无限制、畅通无阻地进入叙利亚(挪威)；

104.27 尽快允许国际人道主义工作团、人权观察员和传媒，包括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委员会在叙利亚境内通行无阻(美国)；

104.28 让新闻工作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畅通无阻地进入(澳大利亚)；

104.29 让国际传媒、独立媒体和外交官进入(瑞士)；

104.30 让新闻工作者自由地开展工作并让国际传媒进入叙利亚领土(法国)；

104.31 制定一项新的传媒法，取消所有对污蔑和诽谤的刑事定罪，并确保利用一切手段，包括因特网获得知情权(加拿大)；

104.32 改革司法制度，包括保证司法制度遵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加拿大)；

104.33 回应叙利亚人民提出的开展可信的改革进程的合法要求(澳大利亚)；

104.34 建立一个登记制度，向所有符合结社自由权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颁发许可证(加拿大)；

104.35 遵守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义务，保障库尔德少数民族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加拿大)；

104.36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公开和长期邀请，并与他们全面合作，让他们访问叙利亚(瑞士)；

104.37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与人权理事会第 17 次特别会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使调查委员会能充分开展调查活动并查出那些负责任的人(日本)；

104.38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尤其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爱尔兰)；

104.39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与他们合作(巴西)；

104.40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与人权理事会的人权机制，包括调查委员会开展合作，并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入叙利亚领土(西班牙)；

104.41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105. 叙利亚不支持下列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是不正确的：

105.1 继续加强为调查失踪人员去向所设立的独立委员会的工作(玻利维亚)；

105.2 废除最近颁布的妨碍基本自由的法律(波兰)；

105.3 立即停止对所有公民的暴力，暴力已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许多人员的伤亡(日本)；

105.4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者，包括人权捍卫者的暴力，并追究那些对这些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挪威)；

105.5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立即停止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杀伤性武力和杀害示威者的行动(瑞典)；

105.6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的镇压，镇压已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西班牙)；

105.7 立即停止对民众的暴力和镇压(瑞士)；

105.8 接受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以便停止镇压，展开包容、透明和公开的全国对话，并对造成大批示威者伤亡的暴力镇压开展有信服力和透明的调查(乌拉圭)；

105.9 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并停止秘密拘留，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捷克共和国)；

105.10 对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持续不断的骚扰和迫害立即展开公平有效的调查(斯洛文尼亚)；

105.11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的逮捕(挪威)；

105.12 让人道主义组织、医疗团体和救护车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进入(瑞士)；

105.13 解除对被封查网站的禁令，并废除最近通过的对媒体更为严格的检查法(捷克共和国)。

10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看成是得到全体工作组成员的赞同。

附录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yria was headed by H.E. Dr. Faysal Mekdad,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Nabil Ali; Consulta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Ziad Bediwi; Consulta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Najm Al Ahmad;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s. Rima Al Kadiri; Vice President, State Commission for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Rima Hajjar; Head of Servi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 Mohammad Wassil; Dean, Faculty of Law, Damascus University;
- Ms. Warif Halabi, Human Rights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